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3 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 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(學生年級認定以 113 學年度為主)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以家庭相關主題，**每人擇一類別，限作品一件**，請勿重複送件；超過規定件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**學校整體**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6 班以下各類最多 5 件；7-24 班各類最多請送 10 件；25 班以上各類最多 15 件作品，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；幼兒園至多 5 件，以上皆採線上報名。

| 類別 | 6 班以下 | 7-24 班以下 | 25 班以上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繪畫類 | 國小 5-6 年級 5 件 | 國小 5-6 年級 10 件 | 國小 5-6 年級 15 件 |
| | 國小 3-4 年級 5 件 | 國小 3-4 年級 10 件 | 國小 3-4 年級 15 件 |
| | 國小 1-2 年級 5 件 | 國小 1-2 年級 10 件 | 國小 1-2 年級 15 件 |
| | 幼兒園至多 5 件 | | |
| 小書繪本 | 國中 7-9 年級 5 件 | 國中 7-9 年級 10 件 | 國中 7-9 年級 15 件 |
| | 國小 5-6 年級 5 件 | 國小 5-6 年級 10 件 | 國小 5-6 年級 15 件 |
| | 國小 3-4 年級 5 件 | 國小 3-4 年級 10 件 | 國小 3-4 年級 15 件 |
| 平面設計 | 國中 7-9 年級 5 件 | 國中 7-9 年級 10 件 | 國中 7-9 年級 15 件 |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8:00至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5:

00止，報名步驟說明如下：

步驟1：先至教育局填報系統 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20154)報名填寫113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。

步驟2：分別列印出以下2張表格(如附件1及2)：

1. 學校送件清單 (需核章，送件時一併繳交)
2. 個別報名表件 (需作者親自簽名並自行黏貼於作品後)

(二)送件時間：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至9月10日(星期二)上班時間8:00-17:00送(寄)達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北服務處(730台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樓)。

(三)如有疑義，請洽家庭教育中心 林品臻小姐 6591068 轉 22。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3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113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4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教育局填報系統 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20154)填寫完資料後，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3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教育局填報系統
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20154)填寫完資料後，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。

(三)平面設計類(僅限國中)

1. 作品主題：可加上文字創作在圖畫裡，文字以 50 字為限(可注音或英文，不可以電腦打字)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3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、紙雕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3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於報名期間至教育局填報系統
<https://survey.tn.edu.tw/index.php> (填報編號：20154)填寫完資料後，需將「個別報名表」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。

七、評審原則

- (一)評審項目：主題內容 50% ，題材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- (二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(二)參賽者獎勵標準：各組錄取特優 3 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錄取

1/10 為原則；特優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標準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 2 次，優等嘉獎 1 次，甲等者頒發

獎狀乙紙；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老師及 1 位參賽學生，1 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 1 次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退件時間，請各校至指定學校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(三)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全數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以作為推廣之用，不再另支稿費。